

证券代码：002955 证券简称：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：2023-077

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预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10,000万元。授权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、连带责任保证、抵押、质押、留置、定金等，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、保函、保理、开立信用证、银行承兑汇票、票据融资、信托融资、债权转让融资、融资租赁、贸易供应链业务等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公司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2）和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0）。

一、担保进展情况概述

近日，公司旗下子公司安徽鸿程光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鸿程光电”）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行蚌埠分行”）申请办理融资，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，公司与中国银行蚌埠分行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公司为鸿程光电在5,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安徽鸿程光电有限公司

1、基本信息

公司名称	安徽鸿程光电有限公司
成立时间	2019年11月27日
注册资本	15,000万元人民币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40300MA2UBP3486
营业期限	永续经营
注册地址	安徽省蚌埠市燕南路1268号(高新智能终端产业园B栋)
法定代表人	王京
股东构成	公司持股100.00%
经营范围	一般项目：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；办公设备耗材制造；电视机制造；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；音响设备制造；电子元器件制造；显示器件制造；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；电子产品销售；软件销售；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；家用电器销售；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；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办公设备销售；建筑材料销售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住房租赁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

2、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2.12.31	2023.6.30
资产总额	52,361.11	42,910.71
负债总额	40,125.22	28,991.98
其中：流动负债总额	37,209.30	26,563.61
其中：银行贷款总额	-	-
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	-	-
净资产	12,235.88	13,918.74
项目	2022年1-12月	2023年1-6月
营业收入	100,929.06	26,603.86
利润总额	962.74	-430.15
净利润	705.22	-338.04

注：上表中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3年1-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被担保公司鸿程光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其经营、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

保证人：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被担保人：安徽鸿程光电有限公司（以下或称“债务人”）

债权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

被担保最高债权额：

1、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：

币种：人民币。

（大写）伍仟万元整。

（小写）¥50,000,000.00 元。

2、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，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，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（包括利息、复利、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等，也属于被担保债权，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。

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。

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保证期间：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，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在该保证期间内，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、多笔或单笔，一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充分考虑了子公司 2023 年度的业务发展需要及资金安排情况，对其提供的担保额度，有助于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

规划的顺利实现。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，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，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，公司有能力和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，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，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。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截至目前，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和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，也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83,150 万元，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23.38%，其中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82,000 万元，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23.06%；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1,150 万元，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0.32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、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形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20 日